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纳米喷雾干燥仪、S-300），生产厂为（步琦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幢316室）。（纳米喷雾干燥仪、S-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纳米喷雾干燥仪、S-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纳米喷雾干燥仪、S-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艾尔蒙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DHW946T

证照编号: 0240000020246509003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者
身份证、体
登记、备
案、许可
信息、监
管信息、
服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幢3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9日